

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王裕光
電話：(02)23565258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27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00208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新竹市柑林溝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（市14線）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醫專段192地號內等9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1.889372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0A020026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0月4日府地用字第1000116841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68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